

厦门市农业支农政策 明白本

(2025 年)

目 录

一、 种植业生产类.....	4
（一）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	4
（二）水稻保险补助.....	5
（三）设施蔬菜保险补助.....	6
（四）生态茶园试点建设补助.....	7
（五）种植水稻补助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	9
（六）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	10
（七）果树高接换种补助.....	11
二、 耕地质量保护类.....	12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12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4
（三）农膜和农药废弃物回收补助.....	16
（四）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省级政策）.....	17
三、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类.....	18
（一）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	19
（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20
（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2
（四）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	24
四、 种业创新发展类.....	25
（一）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 设补助.....	26

五、 畜牧业发展类	26
(一) 生猪养殖保险保费补贴	27
(二) 生猪价格保险保费补贴	27
(三)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8
(四) 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29
(五) 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31
(六) 疫病净化场建设补贴	33
(七)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34
(八)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补助	35
(九) 畜禽养殖转型升级补助	37
(十) 优质种猪补助	39
六、 农业产业发展类	40
(一) 农业品牌建设补助	40
(二) 品牌农业建设(省级政策)	41
(三) 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补助	43
(四) 农村固定观察点	44
七、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45
(一) 高校毕业生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	45
(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	46
八、 农村发展类	48
(一) 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项目补助	48

一、种植业生产类

（一）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农规〔2023〕3号）、《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补助标准的通知》（厦农〔2024〕16号）。

【补助对象】项目必须在厦门市岛外各区的农用地（含未利用地）范围内实施，要求相对集中连片，建设面积需达到不同设施类型最低要求，设施建设需达到该文件规定的具体建设规格要求。

【补助标准】对上述对象建设符合要求的智能化薄膜温室、钢架连栋大棚（分2种）、简易钢架连栋大棚、简易钢管大棚等5种农业设施类型，按其建筑面积和不同类型给予每亩0.9-21.1万元不等的财政补助。

【申报程序】项目业主提交《厦门市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申报表》，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同意后，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生态控制线”、“耕地用途管制”等建设要求进行初选，初选合格后纳入区级项目储备库，并报市级项目储备库备案。每年7月底前区农业农村局从区级项目库中筛选一批项目成熟、建设效率明显的项目，形成下一年度项目建设计划。

咨询电话：0592-5727361

（二）水稻保险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关于印发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2025〕28号）、《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4〕284号）。

【补助对象】水稻种植面积 30 亩以下或水稻制种面积 10 亩以下的农户可由所在村组织投保；水稻种植面积 30 亩及以上、水稻制种面积 10 亩及以上的可单独投保。

【补助标准】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每亩保险金额 1000 元，保险费率 3.75%，保费 37.5 元；财政补贴保费 90%（其中：中央保费补助 35%，市、区财政补助 55%，市、区财政保费补助按 6：4 比例分担），农户承担 10%。

【申报程序】生产主体向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经市级遴选产生的中标承保机构进行投保，保费补贴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半年与保险公司结算。

咨询电话：0592-5727371

（三）设施蔬菜保险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关于印发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设施大棚及棚内作物种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2025〕28号）。

【补助对象】大棚选址、构件及建造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设施蔬菜、水果、中药材种植符合主管部门种植技术规范，且采用的品种在当地种植一年（含）以上；设施蔬菜生产周期（定植到采收期）在30天（含）以上，设施水果种植30天以上，设施中药材栽培30天以上的管理规范、合法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主体。

【补助标准】财政对参加设施大棚蔬菜种植保险的给予50%保费补贴。

【申报程序】生产主体生产主体向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辖内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经市级遴选产生的中标承保机构进行投保，保费补贴由区农业农村部门每半年与保险公司结算。

咨询电话：0592-5727361

（四）生态茶园试点建设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生态茶园试点建设方案（2024-2025）》（厦同农〔2024〕36号）。

【补助对象】

1. 有机肥补贴扶持对象：莲花镇辖区内的茶叶生产经营主体。

2. 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范围为莲花镇军营村、白交祠村、小坪村、尾林村已建5个示范片共计1500亩生态茶园示范片。

【补助内容】在同安区茶叶主产区莲花镇军营村、白交祠村、小坪村、尾林村5个（≥300亩/个）生态茶园示范片继续做好生态茶园试点建设，包括生态茶园技术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病虫害综合防治、有机肥补助及杀虫灯管护等事宜。

【补助标准】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措施，亩施1吨以上，每吨补助500元；如购买的有机肥价格低于500元/吨，则按照实际购买价格进行补助。每亩每年最多补助1吨。

【申报程序】有机肥由茶叶生产主体自行采购，采购前需于4月底前向莲花镇政府报备准购有机肥品牌、规格型号、单价（元/吨）等参数，采购并使用后填报《厦门市同安区生态茶园有机肥补助申报表》，连同购买有机肥合同、税务发票、转账凭证、土地承租（包）合同、相关图片（所购有机肥外包装照片、存放照片和到田施用照片）等材料于8月底前上报莲花镇政府，由莲花镇政府审核汇总填报《厦门市同安

区生态茶园有机肥补助实施主体汇总表》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核及补助。

咨询电话：0592-7023706

（五）种植水稻补助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4〕284号）。

【补助对象】种植早、中、晚稻（含旱稻）的生产主体和购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的生产主体。

【补助标准】对种植早、中、晚稻的生产主体，给予每季每亩财政补助 750 元；对每季种植水稻（含旱稻）面积达 30 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的种粮大户等生产主体，给予每亩 200 元的叠加补助；对购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的生产主体，给予每亩每季不超过 450 元的财政补助，分环节计算，其中机耕 60 元、育秧 80 元、机插/机播 90 元、机防 20 元、机收 60 元、机烘 140 元。

【申报程序】

1. 种植水稻补助。水稻种植后可申报水稻种植补助，申报截止日期分为每年早中稻 7 月 20 日、晚稻 10 月 15 日。

2. 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水稻生产主体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水稻种植地所在村（居）汇总整理。社会化服务主体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服务主体所在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水稻生产主体每年早、中稻申报截止日期为 10 月 10 日，晚稻申报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社会化服务主体申报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11 月 20 日。

咨询电话：0592-5727371

（六）撂荒地复耕种粮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扶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4〕284号）。

【补助对象】流转（含托管代耕）撂荒地复耕规模种植水稻、甘薯、马铃薯、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 10 亩（含）以上的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助标准】每亩一次性补助 800 元。

【申报程序】经营主体在撂荒地复耕种植前应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报备，由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属地村（居）委会现场勘查，初步确定撂荒地范围。在种植粮食作物后及时将申报材料上报镇政府（街道办）。

咨询电话：0592-5727361

（七）果树高接换种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规〔2023〕1号）。

【补助对象】实施果树高接换种面积达到相对集中连片10亩以上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补助内容】主要用于降低高接换种中树体回缩及嫁接的人工、购买接穗等费用支出。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800元。

【申报程序】

1. 申报预算。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向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通过项目验收的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由镇（街）在申报主体所在村公示栏和区政府涉及网站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每年7月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下年度预算资金申请。

2. 资金下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的预算资金需求、上年度项目资金绩效执行情况等因素确定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市级财政预算，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后下达。

3. 资金拨付。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镇（街道），镇政府（街道办）将核实后的补助资金拨付到补助对象账户。

咨询电话：0592-2131680

二、耕地质量保护类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农规〔2023〕2号）。

【补助对象】镇政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补助内容】单个项目规模不低于 500 亩，且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新型经营主体申报的，规模不低于 50 亩）。

【补助标准】以镇政府为建设主体申报的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各区年度任务数以 3600 元/亩标准补助（若涉及中央补助的项目，扣除中央亩均投资补助标准的 60%），区级财政按不低于 2400 元/亩配套（若涉及中央补助的项目，扣除中央亩均投资补助标准的 40%）；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建设主体申报的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市、区财政按照 6：4 比例根据工程设计投资给予 80%补助，最高额不超过 3000 元/亩。

【申报程序】

以镇政府为建设主体申报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项目勘察设计、申报项目；区级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审批立项并编制财政预算、下达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组织招投标后实施-区级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组织验收-竣工决算。

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建设主体申报的项目：实施主体组织

项目勘察设计、申报项目；镇（街）政府审核；区级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审批立项并编制财政预算；项目实施主体在不违反工程招投标相关规定的条件下组织实施-区级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组织验收-竣工决算-拨付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0592-5727369/0592-5727322；

海沧区农业农村局：0592-6586009；

集美区农业农村局：0592-6104996；

同安区农业农村局：0592-7226500；

翔安区农业农村局：0592-7065665。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文件依据】《耕地建设和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和《2025年福建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补助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我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补贴发放与否及补贴对象、方式，由各区具体研究确定。

补贴面积核定以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二轮承包耕地或国土三调耕地面积为基数，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面积，具体由各区确定。国有农场和村集体耕地可按确权面积或自然资源部门认定耕地面积核定补贴面积。对林地、已作为畜牧（水场）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待复耕后重新纳入补贴。各区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细则，进一步细化不补范围及相关情形。

【补助内容】对我市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按核定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补助标准】补贴标准由各区根据全区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区级核定的享受地力保护补贴的耕地面积进行测算，全区按统一补贴标准发放。

【申报程序】

1. 村级登记：根据省级统一制定的《耕地地力补贴清册》（以下简称《清册》）样式，村（居）委会逐户登记、核实耕地地力补贴每户应补面积、不纳入补贴的面积和“一卡通”帐户、身份证号码、规模种粮主体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并在村级公示栏或基层小微权力群等农户方便知晓的方式公示公开 7 天；存在异议的，由村（居）委会 3 天内核实完善，并再次公示 5 天，确保村级登记工作质量，做到信息登记准确无误。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主任或具体负责村主干签字、村（居）委会盖章，将补贴信息上报乡镇（街道、农场）。户主身份、账户、耕地面积、规模种粮主体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死亡户等信息发生变化的，村级每年在 3 月 31 日前核实更新。以后年度农户补贴面积及信息数据没有变化的可直接公示，户主、补贴面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清册》后进行公示。

2. 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农场）督促村（居）委会及时准确申报、汇总农户和耕地面积等数据，抽核、审核各村居（委）会上报的《清册》内容、规模种粮主体面积和再生稻种植面积等信息，经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并盖乡镇（街道、农场）政府（办事处、农场）公章，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乡镇审核原则上要求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咨询电话：0592-5727371

（三）农膜和农药废弃物回收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方案（试行）》（厦农〔2022〕82号）（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补助内容】回收主体给予捡拾者一定捡拾奖励。

【补助标准】按照市场行情，以备案、公示价格为准。

【咨询电话】集美区：三明市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3313865710。海沧区：三明市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3313865710。同安区：五显镇、汀溪镇（厦门市润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洪志猛15980801519）、西柯街道（厦门市润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3950166151）、新民街道、祥和街道、祥平街道、大同街道（厦门清彻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吕清彻15080337606）、莲花镇（三明市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敏15160604866）、新美街道（沐墅（福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吕清波13850020129）、洪塘镇（林水涯13606073573）。翔安区：新圩镇、内厝镇、马巷街道、民安街道、凤翔街道（翔安区市政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蔡加兴13860408765）、香山街道、新店街道、金海街道、大嶝街道（翔安建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吴在允17305928686）。

（四）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建设（省级政策）

【文件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76 号）。

【补助对象】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建立长期耕地质量监测点时明确的种植主体。

【补助内容】监测点耕地占用租金、标志牌设立、空白区的建立、减产补贴、田间观察记载、土样采集及处理、土样检测、监测技术培训、数据分析、建立监测田间试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相关支出。

【补助标准】每个长期耕地质量监测点安排项目资金 1 万元。

【申报程序】监测点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全国耕地土壤监测技术规程》要求选点，选用种植和管理农作物经验丰富的农技员负责监测点的日常监测。

咨询电话：0592-2131680

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类

（一）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厦农〔2025〕131号，以下简称《通知》）

【补助对象】申请补贴对象为本市从事农业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个体农户等）。

【补助内容】对购买粮食烘干设备或建设粮食烘干中心（点）的主体，分三个项目给予补贴：一是对购置粮食烘干机和粮食精选机、粮食输送（提升）机等烘干设施装备，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给予定额补贴；二是对配套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按批处理量大小给予定额补贴；三是对配套烘干设施装备的粮食烘干用房，按类型不同给予补贴。

【补助标准】

1. 购置粮食烘干设施装备的补贴标准，详见《厦门市2024-2026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1批）（厦农〔2024〕280号）和《厦门市2024-2026年市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厦农〔2025〕21号）相关品目补贴额；

2. 配套烘干成套设施装备的标准化粮食烘干中心（点）

的补贴标准详见《通知》附件 1 的补贴标准；

3. 配套烘干设施装备的粮食烘干用房补贴标准详见《通知》附件 2 的补贴标准。

【申报程序】

1. 对第一项的补贴申请，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操作程序执行；

2. 对第二项的补贴申请，按《通知》附件 1 的操作程序执行；

3. 对第三项的补贴申请，按《通知》附件 2 的操作程序执行。

咨询电话：

1. 市农业农村局：0592-2275597；
2.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0592-2661656；
3. 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2-5501159；
4. 集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6100037；
5. 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6084272；
6. 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7027804；
7. 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7888061。

（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商务局关于实施好厦门市 2025 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厦农〔2025〕61 号，以下简称《2025 年补贴政策》），《厦门市关于加大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厦农规〔2024〕3 号）。

【补助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补助内容】机主将列入我市报废农机种类且符合报废条件的农机申请报废，按不同机型类别给予定额补贴。

【补助标准】报废农机补贴标准详见《2025 年补贴政策》附件。

【申报程序】

1. 回收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厦门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当地负责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

3.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身份证、银行卡（折）等材料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厦门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审核通过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结算材料，审

核通过的，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兑付补贴资金。

咨询电话：

1. 市农业农村局：0592-2275597；
2.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0592-2661656；
3. 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2-5501159；
4. 集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6105653；
5. 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6084272；
6. 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7027804；
7. 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7888061。

（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厦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规〔2024〕4 号）。

【补助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台湾同胞和台资农业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补助内容】对符合补贴对象购置纳入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农业机械，按不同机具品目及档次给予定额补贴。

【补助标准】以我市正式公布的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申报程序】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区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操作流程：

1. 购机者通过当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厦门农机购置补贴 APP，自主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2.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厦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

3.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核验制度要求，对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机具核验，并在区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4.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公示完成 5 个工作日内，向区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级财政部门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咨询电话：

1. 市农业农村局：0592-2275597；
2. 思明区市政园林局：0592-2661656；
3. 湖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2-5501159；
4. 集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6100037；
5. 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6084272；
6. 同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7027804；
7. 翔安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0592-7888061。

（四）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2025〕173号）。

【补助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取得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作证书；
2. 在申报补贴前，已按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完成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
3. 已投保财产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不少于一年；
4. 完成 100 亩次及以上的农业生产作业量；
5.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健全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管理制度体系，并提供出入库登记、专人保管、植保作业流程、安全飞行管控、作业记录统计等制度。

【补助内容】对符合补贴对象购置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与应用补贴给予定额补贴。

【补助标准】详见《厦门市 2024 年-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 1 批）（厦农〔2024〕280 号）。

【申报程序】按照《2024-2026 年厦门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流程和审核要求办理，在申请补贴时，补贴对象还需提供操作人员证书、作业量证明、保险凭证、实名登记或国籍登记证明。

四、种业创新发展类

（一）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厦门市财政局 中共厦门市委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同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厦门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2020〕86号）（有效期至2025年9月29日）。

【补助内容】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基地、厂房建设（提升改造），台湾农业良种、技术、农资及设备的引进、合作开发及示范推广，产品研发、生产、加工、监测、储存设备购置，企业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两岸农业技术人才引进、交流、培训，发展休闲观光、精致设施、生态环保等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公共电子商务、市场服务及农业技术培训等平台及第三方审计验收等事项。

【申报程序】详见厦门市同安区农业农村局厦门市同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同安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种子种苗）产业园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厦同农〔2020〕186号）。

咨询电话：15105986608

五、畜牧业发展类

（一）生猪养殖保险保费补贴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能繁母猪保险等三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2025〕161号）。

【补助对象】我市规模生猪养殖场。

【补助内容】能繁母猪保额按 1500 元承保，保费由财政资金给予 90%补贴；育肥猪保额按 800 元承保，保费由财政资金给予 80%补贴。

【补助标准】每头能繁母猪保险金额 1500 元，保险费率为 6%，即每头能繁母猪保险费为 90 元。财政给予 90%保费补贴，被保险人承担 10%；每头育肥猪保险金额 800 元，保险费率为 5%（投保全生命周期为 5.5%），即每头育肥猪保险费为 40 元（投保全生命周期为 44 元），财政给予 80%保费补贴，被保险人承担 20%。

【申报程序】发生保险事故（能繁母猪或者育肥猪死亡），投保人拨打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报案。承保机构在接到投保人报案后，及时派人严格按照养殖场防疫要求抵达事故现场，及时做出核定。投保人提交保险凭证、损失清单、无害化处理有关证明向承保机构请求赔偿，保险机构确认理赔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投保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保险公司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咨询电话：0592-5727510

（二）生猪价格保险保费补贴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关于印发能繁母猪保险等三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农〔2025〕161号）。

【补助对象】我市规模生猪养殖场。

【补助内容】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为1200元，保险费率6%，财政补贴保费的70%（市区6：4），养殖场承担保费的30%。

【补助标准】每头保险生猪的保险金额为1200元，保险费率6%，每头生猪保险费72元/头/年，财政补贴保费的70%（市区6：4），养殖场承担保费的30%。

【申报程序】自保险合同生效开始，保险机构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数据表中的“预期盈利”值为依据。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生猪在约定周期（一个自然周，即星期一到星期天）内的“预期盈利”的平均值低于0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咨询电话：0592-5727510

（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5〕126号）。

【补助对象】主要用于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养殖环节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流产后的死胎、木乃伊胎等，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补助标准】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给予每头 80 元的补助。

【申报程序】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发现病死猪后，向所在地镇级农业机构报告，镇级农业机构接到报告后及时派遣工作人员（包括乡镇畜牧兽医人员或村级动物防疫员等）到达现场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工作，处理完毕后，现场监督人员要及时填报相关表格，由养殖场（小区）主、村级防疫员、处理人员分别签名确认，并存档备查。镇级农业机构对表格数据进行核实后汇总，对上月份的无害化处理生猪数量登记造册，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存档备查。补助资金由区级财政部门根据养殖场（小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发补助，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养殖场（小区），并登记保存原始凭证，存档备查。

咨询电话：0592-5727370

（四）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5〕126号）。

【补助对象】屠宰环节补助包括病害猪损失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病害猪损失补助对象为委托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的病害猪货主和自宰经营的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对象为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其他处理企业）。

【补助内容】病害猪损失财政补助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标准为80元/头。病害猪产品每90公斤折合1头，享受病害猪损失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补助标准】病害猪损失财政补助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标准为80元/头。病害猪产品每90公斤折合1头，享受病害猪损失补助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助。

【申报程序】病害活猪、送至待宰圈后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和送至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生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时，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分别按照《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待宰前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记录表》的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在记录上签字，经货主签字确认后，在官方兽医的监督下，送至无害化处理车间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官方兽医和无害化处理人员在记录上

签字确认，屠宰场主要负责人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进行无害化处理前，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应开启监控摄录系统，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并通过系统报送相关信息；未建立无害化处理监控和信息报送系统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应通过照片或摄录，记录无害化处理过程。无害化处理报表要严格按照程序，由定点屠宰场填报，区级核查，逐级上报，并妥善保存原始资料和上报资料，以备核查。对上报不符合程序、填写不规范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申请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的依据。区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核实年度的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填写《厦门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申报表》，会同区财政部门上报经费补贴申请，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无害化处理补贴经费。

咨询电话：0592-5727370。

（五）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5〕126号）。

【补助对象】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补助内容】纳入强制扑杀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新城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猪链球菌Ⅱ型感染、炭疽、牛结节性皮肤病等。销毁的动物产品是指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是指被污染或者可能被污染的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

【补助标准】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畜禽种类、补助标准详见文件。根据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实际，强制扑杀及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需要调整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发文确认。销毁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补助标准原则根据销毁产品的重量、不超过国家统计局或者行业统计该年度市场价格的70%测算。

【申报程序】发生扑杀疫情时，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到达现场确认扑杀情况；种场或扑杀动物数量较大时，市、区两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到场确认。发现动物

因强制免疫应激反应死亡后，属地村级动物防检员在 2 个小时内逐级上报至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由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确认死亡情形；发生死亡数量较大时需报市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由市、区两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到现场确认。饲养单位（户）和镇（街）兽医人员及时将经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死亡动物按品种、数量进行清点、核定，登记造册（一式三份，市、区兽医主管部门和饲养单位各执一份），向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偿资金。区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发放补偿资金。

咨询电话：0592-5727370

（六）疫病净化场建设补贴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5〕126号）。

【补助对象】首次获评省级及省级以上疫病净化场（含无规定疫病小区建设）的养殖场。

【补助标准】50万元补助。

【申报程序】凭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名单，非申即享。

咨询电话：0592-5902830

（七）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厦农规〔2022〕1号）。

【补助对象】养殖场（户）。

【补助内容】养殖场（户）自主采购农业农村部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开展畜禽免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80%（含），财政按照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补助标准】

口蹄疫疫苗：商品猪 4.8 元/头；种猪 7.2 元/头；牛 3.6 元/头；羊 1.8 元/头。

高致病禽流感疫苗：苗种鸡、蛋鸡、种鸽、种鹌鹑 0.54 元/羽；肉鸡、肉鸽、鹌鹑 0.18 元/羽；鸭、鹅 0.72 元/羽。

小反刍兽疫疫苗：羊 0.36 元/头。

【申报程序】养殖场（户）于每年7月，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提交“先打后补”补助申请，同时上传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产地检疫证明、种畜禽（蛋禽）存栏证明等佐证材料后，经镇（街）兽医机构管理人员初审及区级承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职能的机构管理人员终审。

咨询电话：0592-5902830

(八) 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规〔2023〕1号)。

【补助对象】年出栏量 800 头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场。

【补助内容】对建设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2%的贴息补助。每个养殖场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

【补助标准】对年出栏 800 头以上的规模生猪养殖场建设和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2%的贴息补助,每个养殖场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按生猪年出栏数(产地检疫数)对最高贴息额进行细化分级。若养殖场同时出栏育肥猪和仔猪(需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按相应比例测算。单场育肥猪年出栏 800-5000 头(或仔猪出栏 6400-40000 头),每年最高贴息 50 万元;单场育肥猪年出栏 5001-10000 头(或仔猪出栏 40001-80000 头),每年最高贴息 100 万元;单场育肥猪年出栏 10001 头以上(或仔猪出栏 80001 头以上),每年最高贴息 200 万元。

【申报程序】养殖场向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前一年贴息资金,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生猪养殖场申报的资金贷款贴息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后,进行 7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厦门市生猪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区级审核表》和《厦门市生猪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申请将贴息资金下

拨各区，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将贴息资金发放到相关养殖场。

咨询电话：0592-5727370

（九）畜禽养殖转型升级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5〕126号）。

【补助对象】自《厦门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新建或改扩建的生猪、禽类规模养殖场。

【补助内容】对新建存栏或改扩建新增存栏达到0.5万头（自繁自育场）、1.0万头（专业育肥场）、0.1万头（种母猪场）以上的现代化生猪养殖项目，分类给予150-25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对新建存栏或改扩建新增存栏达到50万羽以上的现代化蛋禽、肉禽养殖项目，给予100-200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补助标准】

类 型	新建存栏或改扩建新增存栏	补助资金 (万元)
生猪养殖场	①自繁自育场 0.5（含）-0.75 万头 ②专业育肥场 1.0（含）-1.5 万头 ③种（母）猪场 0.1（含）-0.15 万头	150
	①自繁自育场 0.75（含）-1.0 万头 ②专业育肥场 1.5（含）-2.0 万头 ③种（母）猪场 0.15（含）-0.2 万头	200
	①自繁自育场 $\geq$ 1.0 万头 ②专业育肥场 $\geq$ 2.0 万头 ③种（母）猪场 $\geq$ 0.2 万头	250
蛋禽、肉禽 养殖场	50 万羽（含）-75 万羽	100
	75 万羽（含）-100 万羽	150
	$\geq$ 100 万羽	200

备注：改扩建新增存栏=改扩建之后环评核定的存栏-改扩建之前环评核定的存栏

【申报程序】规模养殖场据实填写《厦门市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并提供如下材料：**(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环评审批（备案）手续；**(3)**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证明；**(5)**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勘察结果、设计方案、施工图、监理合同等材料复印件，报送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区资规、生态环境、住建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核通过后，市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市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给相关区，相关区按照申报验收先后顺序将资金发放到相关养殖场。

咨询电话：0592-5727370

（十）优质种猪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2025〕126号）。

【补助对象】生猪规模养殖场

【补助内容】从国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种场或从国外引进优质种猪。严格补贴条件，《厦门市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之日前引进种猪不在补贴范围内。

【补助标准】对从国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原种场或从国外引进优质种猪的，每头种猪给予一次性补助 600 元。

【申报程序】养殖主体需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如下材料：(1)厦门市优质种猪补助申报审核表（详见附件 6）；(2)品种来源资料：系谱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购销凭证（发票、合同或协议等）、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或原种场有效的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若部份省份相关审批权限不在省级，经核实符合条件可纳入申报）。国外引进的种畜禽只需提供系谱证明、购销凭证、农业农村部审批文件和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具体材料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动态调整）。

咨询电话：0592-5727370

六、农业产业发展类

（一）农业品牌建设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农规〔2023〕1号）。

【补助对象】获得农业农村部所属机构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获证主体。

【补助内容】对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农业农村部所属机构农产品认证的，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的每个产品分别奖励 2 万元、3 万元。获得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补助标准】每个新认证绿色食品奖励 2 万元，每个新认证有机食品奖励 3 万元。每个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申报程序】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年度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的申报情况发放补助资金。

咨询电话：0592-2980337

（二）品牌农业建设（省级政策）

【文件依据】《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补助对象】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认定奖励对象为获证主体、县级农业农村所属单位；新评定福建著名农业品牌奖励和宣传补助支持对象为新获得福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福建名牌农产品的获牌主体；农业品牌公共宣传补助的支持对象为农业品牌公共宣传组织机构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相关协会等。

【补助内容】用于“福农优品”展示展销、宣传推介，新认定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三品一标”新增认证认定数量前3名县（市、区）奖励，获证农业品牌奖励宣传以及农业品牌公共宣传等。

【补助标准】对通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新认证认定的，给予每个产品1万元的奖励；对每年通过“三品一标”认证增量前3名的县（市、区），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获证企业品牌奖励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上年评选出的福建名牌农产品每个一次性奖励30万元；农业公共品牌宣传资金由省农业农村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委托工作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农业品牌宣传推广。

【申报程序】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厦门市上年度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及地理标志登记保护产品的申报情况发放补助

资金。

咨询电话：0592-2980337

（三）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建设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厦农〔2023〕54号）；《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强化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提升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通知》（厦农〔2025〕151号）。

【补助对象】全市涉农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

【补助内容】补助资金可用于设备购置、更新与维护、检测耗材、采样费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费用支出，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信用体系建设、风险评估预警、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等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费用支出。

【补助标准】每个镇（街）农产品检测室（含当年新建检测室），每年补助工作经费10万元。

【申报程序】

1. 申报预算。每年由各区农业农村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下年度预算资金申请。

2. 资金下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区的预算资金需求确定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编制的时间要求编制市级财政预算，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后分两批次下达。

3. 资金拨付。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在年初先行下达补助资金的70%到镇（街），用于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础工作，剩余30%的补助资金用于区统筹资金。

咨询电话：15260162070

（四）农村固定观察点

【文件依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补助对象】记账农户、辅调员及辅助辅导员。

【补助内容】福建省财政在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设立的，履行农业农村厅职责所必须的，用于确保完成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体系的委托业务项目支出。

【补助标准】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统计和调整各市、县（区）的调查村和调查户数，并根据各地调查村和调查户数的变化调整项目资金的拨付数额。

【申报程序】福建省农村固定观察点监测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至各市、县（区），各市、县（区）根据调查任务将资金拨付至村、辅导员、记账户及调查对象等，并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与管理。项目村核实补助对象、金额等情况，编制资金发放清单并公示张贴。

咨询电话：0592-5727396

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一）高校毕业生创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返乡下乡在农业领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办〔2018〕176号）。

【补助对象】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在我市农村创业（在厦兴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即兴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含大专），并通过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定的主体。

【补助标准】自申报之日起，每经营满一年给予10万元的奖励，最长不超过3年。

【申报流程】由个人向所在镇（街）申报，镇（街）对申报材料和申报项目初审，并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后将申报材料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格审查，与区财政局正式行文推荐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实地核验、背景审查等工作，经会议研究后，会同市财政局认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文确定扶持对象，拨付资金，资金用于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咨询电话：0592-5769171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

【补助对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

【补助内容】围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开展生产基础设施、农产品加工设施、销售平台等建设；进一步健全合作社章程、运行管理机制、财务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提升规模化、数字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加强品牌建设，建设农产品电商平台，注册农产品商标，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活动，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与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补助标准】家庭农场每家最高补助 5 万元，农民合作社每家最高补助 10 万元。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投资的 70%。

【申报程序】项目申报、遴选、组织实施、验收、资金

兑付等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自主申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遴选、申报主体组织项目实施、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的程序。

咨询电话：0592-5527929（农民专业合作社）；

0592-2110673（家庭农场）。

八、农村发展类

（一）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项目补助

【文件依据】《厦门市农业局关于扶持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项目的实施管理办法》（厦农办〔2014〕12号）。

【补助对象】本市被征地村（社区）组织村（居）民共同投资，利用村（社区）集体预留发展建设用地建设的，以股份合作经营为主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项目。

【补助标准】市财政按不高于项目投资（不含项目征地拆迁费）的10%给予资金扶持，岛内、岛外每个行政村（社区）扶持资金累计分别不超过500万元、1000万元。区级按不低于市扶持资金额给予配套补助，补助额上限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申报流程】实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村（社区）向镇（街）提供《厦门市20**年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表》、项目简介、股份运作管理机制、分配方案等资料。项目所在镇（街）政府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并正式行文上报区农业部门。区农业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后，报区分管领导同意，同区农业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正式行文报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并承诺区级配套资金。

咨询电话：0592-5769189